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逸舒制药”）及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生睿创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144006488、GR202144008314，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逸舒制药及众生睿创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内（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）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

2021年度逸舒制药及众生睿创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